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239號華麗海景酒店3樓華麗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lmfnooodle.com](http://www.lmfnooodle.com))刊登。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票額形式之可換股債券所註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根據其條文及／或文據之條文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按文據所載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權利，受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

## 釋義

---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文據設立，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於當其時未償還或(如文義規定)本金額任何部份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之方式簽署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合理同意下修訂)連同附件(根據文據經不時修改)及根據文據簽署並表明作文據補充之任何其他文件(經不時修改)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

## 釋義

---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登記冊」	指	登記處所置存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
「登記處」	指	於本公司根據文據之條款委聘專業登記處之前，本公司及其委聘之任何繼任登記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如文義規定)新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柯蔚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並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該公告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47,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 (主席)

黃永發先生 (行政總裁)

黃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麥潤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敬啟者：

**配售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協議之條件已告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合共47,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公司、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29,4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未來收購潛在業務之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股本投資機遇。倘若就任何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按盡力基準按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公司、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任何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不會致使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此外，預期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事項向相關當局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iv) （如需要）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其他必須同意及批准。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及停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而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發行價之1.0%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當前收取之佣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與其他配售代理當前收取之佣金一致。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最多合共30,000,000港元
- 基準：** 盡力基準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隨時及不時換股。
- 利息：** 不計利息
- 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為無抵押。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享有之地位最少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相同。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僅由於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
- 換股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分派、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對換股權獲行使時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一般事件予以調整。
- 換股股份：** 最多1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隨時按當時之換股價將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i) 緊隨有關行使後股份依然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並以此為限；及
- (ii) 緊隨有關行使後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除非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全面要約之豁免）。

**轉讓：** 在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整份或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讓或出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建議向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轉讓，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及（如適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贖回：**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當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予以贖回。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止，於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尚未償還亦未換股時，本公司有權隨時贖回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惟於每次贖回時贖回之任何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假使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贖回。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應隨即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倘發生下列事件，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使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拖欠付款：當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溢價(如有)根據條件須予支付而拖欠付款；或
- (ii) 其他違約情況：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其本身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而該違約情況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違約情況之概況及要求補救該違約情況之通知後持續14日；或
- (iii)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於其後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經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者除外；或
- (iv)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v)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大部份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執行或扣留，並且於其後三日內並無撤銷；或
- (vi) 破產：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就其本身發起或同意進程序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指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 (vii) 破產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針對本公司發起程序，且有關程序於21日內並無解除或擱置。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約5.26%；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港元溢價約25%；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溢價約2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12.66%。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5%。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相關業務及礦物資源相關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借貸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及零港元。董事會擬將其財務資源中約7,000,000港元用於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餘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現時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然而，倘出現任何投資機遇，有關財務資源將用作該等業務投資之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藉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合共47,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85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近期的經濟增長與股市表現，本公司有意藉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鞏固其財務狀況，而此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股本基礎以撥付日後投資機遇，從而主要藉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使其資產達致長遠資本增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遇，諸如礦物資源相關業務以分散其現有業務。在判定礦物資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機遇時，董事會曾考慮以下因素：

1. 礦物資源相關業務，尤其是採礦活動，在大部份國家均受大量政府規管所限。從事該行業之業務程序、手法、標準或資格均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清楚列明。因此，於評定礦物資源範疇之投資機遇時有關監管框架的初步盡職審查應會容易進行；
2. 礦物資源相關業務之產品一般應為有現成市場之商品。董事會認為，該等標準化產品有助彼等參照該等產品之過往市價而評定投資機遇之潛力；及

---

## 董事會函件

---

3. 參照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近年進行之併購活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物色及延聘所需之管理專才，於香港及中國監督該等礦物資源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藉配售事項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任何未來投資機遇（其可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之煤炭相關業務（「煤炭業務」）之投資規模相若），誠屬合適之舉。就煤炭業務而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煤炭業務之營運乃根據其原有業務計劃進行。有關煤炭業務之營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香港公司的煤炭買賣業務」一段。此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煤炭業務之管理層並無意更改煤炭業務之業務方針、資本需求及／或資金來源；(ii)煤炭業務現時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營運；及(iii)無需額外融資需求以增加煤炭業務之經營能力。再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集資以撥付煤炭業務之營運或增購煤炭業務額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一間磁鐵礦砂／鐵礦砂貿易公司（「可能收購事項」）洽商及進行初步盡職審查。預期初步盡職審查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完成，視乎盡職審查之結果，預期雙方將於其後短期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書面協議。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之供應商為位於菲律賓之採礦公司，而目標公司之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按照該貿易公司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現有合約規模，預期投資額將不少於50,000,000港元，故此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資源未必足以於該貿易公司作出重大投資。就此，經計及香港現時有利之股市環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能使本集團具有充裕現金儲備，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即可作出投資。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的集資方法，即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供股牽涉之時間及成本應高於配售事項。此外，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配售事項並無造成即時之攤薄影響，以及換股股份之溢價，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之股本集資安排。再者，經計及香港現時有利之股市環境，以及配售事項需時較短，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較其他集資方法更為合適。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之機遇。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未來收購潛在業務之股本權益，其或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或任何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尚在初步洽商階段，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或任何股本投資另行發表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二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17港元配售 合共247,448,000股 股份	約40,790,000港元	用作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有關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之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項下 之部份代價	按擬訂用途使用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189港元補足 配售合共42,400,000股 股份	約7,800,000港元	用作收購協議項 下之部份代價	按擬訂用途使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 股份0.17港元認購 合共47,000,000股 股份	約7,85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訂用途使用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換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06,880,000	30.71	306,880,000	26.70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840,000	3.59	35,840,000	3.12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150,000,000	13.05
其他公眾股東	656,528,000	65.70	656,528,000	57.13
總計	<u>999,248,000</u>	<u>100.00</u>	<u>1,149,248,000</u>	<u>100.00</u>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239號華麗海景酒店3樓華麗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 董事會函件

---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各段所載之因素後，儘管配售事項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239號華麗海景酒店3樓華麗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不時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c)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董事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特別授權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其部分)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認為就實施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在彼可能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下作出或同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條款之有關修訂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或於到期日前贖回其中任何部份)。」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其高級人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規定)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在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